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1120110)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會議報告：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1120110)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1120110)擴大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

- (一)各處室辦理校外活動，有關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事宜，務必在活動前完成投保保險核保作業。
- (二)總務主任說明：原先配合之保險公司，因故無意願繼續承攬保險業務，將持續瞭解並另覓其他保險公司，為確保投保時效，請需求單位提早交付加保資料予庶務組，以便有充足時間完成。
- (三)會計主任說明：111 年度尚有學生活動保險保單未完成，以致無法支付款項，請儘速完成，以利核銷。

二、教務處

有關本校科班調整規劃進度，說明如下：

目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相關討論，俟資料彙整完成，預計規劃作為第二次會議參考資料，召開第二次會議。

三、總務處

崇清邨預計 112 年進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許可申請及建物耐震詳細評估、設計作業，預估 112 年底前完成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屆時工程經費需求及工程量體已確定，將爭取工程款補助，預計 113 年進行工程招標、施工，並於完工後取得變更後之使用執照，預計 114 年初崇清村全棟可變身為教學場域空間。

四、圖書館

感謝行政同仁輪值學生於圖書館晚自習場地管理事宜。

伍、主席提示

一、秘書室

- (一) 12/22 辦理優質化-企業 CEO 講座，邀請 OK 超商總經理魏國志擔任講師，評估如成效良好，預計後續每學期舉辦 1-2 場企業經營講座。
- (二) 本校 7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已請銘芬老師蒐集其他學校辦理方式，做為參考。

二、教務處

有關 111-2 學期註冊單發放日期延後為 2/24，請相關處室檢視是否有連動影響或有應配合調整事項。

三、學務處

- (一) 學生交通車規畫方式及預估收費金額，務必要和學生及家長說明清楚。
- (二) 為及時掌握學生長期缺曠課情形，請生輔組程忠管理員至點名系統查看，如有異狀能及早發現並處理。

四、總務處

- (一) 學生校外活動辦理平安保險，請相關處室依規定辦理，務必在活動辦理前完成投保並確認已核保，請秘書納入列管事項。
- (二) 崇清邨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及建物耐震詳細評估、設計作業等，請總務處掌握辦理期程。

五、圖書館

現階段先請行政同仁輪值管理學生晚自習，後續聘請學務創新人員後，再由其專責管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意見，經學生擬定提案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 二、修訂學生自主規劃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取消星期三的全校(年級)集合活動，遇學校有重大事件得召開全校(年級)集合活動，詳如案由附件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為方案一。
- 二、另行提出方案二：修訂高三學生自主規劃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取消全校集合活動，高一及高二維持週三為年級集合活動。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 二、修訂學生逾時請假懲處規定，詳如案由附件二。
 - (一)逾三日以上(返校後第四天)補請假，警告乙次。
 - (二)逾六日以上(返校後第七天)仍未完成請假手續，警告二次。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訂定本校 111-2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彙整 111-2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表件，預計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
- 三、111-2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詳如案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利 111-2 各項業務順利推行，文書組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請教學組長先行填列，同年月 16 日將行事曆(教學組版)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行事曆草案詳如案由附件四。
- 二、行事曆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部分修訂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點第二項辦理。
- 二、本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畫暨成績考核辦法(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相關參考範本修訂。
- 二、本校「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畫暨成績考核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含公司評估表及修訂後草案、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推薦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桃教終字第 111012617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經教務處推薦周秀英教師參加，並經校長於 112 年 1 月 7 日批示同意在案。
- 三、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五略以，各單位推薦人選或團體時，應擬具推薦表，敘明具體感人事蹟，按下列程序繳交書面資料：.....（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
- 四、爰本校依上開計畫之規定，提請行政會報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